

陇西县民政局采购城乡分散特 困供养人员物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SSHCG-2019-046

采 购 人： 陇西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参考文件.....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GSSHCG-2019-046

二、项目预算: 200.412万元 (大写: 贰佰万零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三、竞争性谈判内容:

全县1757户 (农村1724户、城市33户) 城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购置衣柜、桌椅等基本生活物资。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一) 一般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CQTA品质验证证书；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
-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
-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以下主要投标产品抽样检测报告：餐椅、办公桌、文件柜，检测报告必须为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抽样检测，甲醛释放量均 $\leq 0.4\text{mg/L}$ ，证书颁发日期需在2018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公告日前。
-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以下主要投标产品抽样检测报告：三聚氰胺板、封边条、三合一连接件、导轨、缓冲铰链，检测报告必须为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抽样检测，原材料（非涂料和非液态类）抽样基数需 ≥ 20 件，原材料（涂料类和液态类）抽样基数 $\geq 4\text{kg}$ ，证书颁发日期需在2018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公告日前。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必查。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谈判文件发布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天 00：00～23：59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发布。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人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有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七、公告期限：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30日三个工作日。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9月5日09:00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楼4楼）

备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于2019年9月5日09:00之前递交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楼4楼），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单位名称：陇西县民政局

地址：陇西县新宏图家园对面

联系人：牛金合

联系电话：1808932861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楼702室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9909321355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陇西县民政局采购城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物资项目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3）谈判编号：GSSHCG-2019-046 （4）谈判内容：拟对全县1757户（农村1724户、城市33户）城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购置衣柜、桌椅等基本生活物资（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部分）。
2	采购人： 采 购 人：陇西县民政局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新宏图家园对面 联 系 人：牛金合 电 话：18089328610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楼7楼702室 联系人：张磊 电 话：19909321355

4	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供方在货物运输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
5	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供 应 商 须 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CQTA品质验证证书；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以下主要投标产品抽样检测报告：餐椅、办公桌、文件柜，检测报告必须为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抽样检测，甲醛释放量均 $\leq 0.4\text{mg/L}$ ，证书颁发日期需在2018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公告日前。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以下主要投标产品抽样检测报告：三聚氰胺板、封边条、三合一连接件、导轨、缓冲铰链，检测报告必须为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抽样检测，原材料(非涂料和非液态类)抽样基数需 ≥ 20 件，原材料(涂料类和液态类)抽样基数 $\geq 4\text{kg}$ ，证书颁发日期需在2018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公告日前。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必查。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户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9 年9 月 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 1、（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六）退还保证金时，由代理机构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注：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	--

8	响应性文件份数： (1) 响应性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谈判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响应性文件一律不退。 (2)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包装。 (3)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PDF 格式签有投标单位电子章的电子版U 盘一份，一并与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签字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9:00 时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谈判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11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12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后参与评审。
----	--

总 则

1、谈判要求

1.1 合格的谈判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1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为合格的谈判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设备和服务，均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3 最高限价：200.412 万元。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2 当谈判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承诺，或谈判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或拖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4.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一）一般资格条件

a) 如供应商是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b)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c)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d) 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e)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f)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g)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 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h)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CQTA品质验证证书；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
-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
-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以下主要投标产品抽样检测报告：餐椅、办公桌、文件柜，检测报告必须为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抽样检测，甲醛释放量均 $\leq 0.4\text{mg/L}$ ，证书颁发日期需在2018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公告日前。
-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以下主要投标产品抽样检测报告：三聚氰胺板、封边条、三合一连接件、导轨、缓冲铰链，检测报告必须为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抽样检测，原材料（非涂料和非液态类）抽样基数需 ≥ 20 件，原材料（涂料类和液态类）抽样基数 $\geq 4\text{kg}$ ，证书颁发日期需在2018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公告日前。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必查。

1.4.2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谈判函；
 - b. 谈判报价表；
 -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e. 商务响应说明书；
 - f.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g.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填写自成立以来的业绩，没有业绩请填写“无”）；
 - h.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服务方案；
 - i.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3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技术响应说明书
 - b.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4.4 谈判格式：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应当依照文件内要求格式填写，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4.5 谈判货币：人民币。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 1.5.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及签署

1.6.1 供应商的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或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旁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1.6.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响应/投递概不接受。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及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密封于同一信封内，且密封信封外层均应：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本项目规定的谈判的地址；

b. 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项目的规定填入谈判日期和时间。

c. 密封信封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果响应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谈判日后 60 天。

1.9 谈判报价：

1.9.1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即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后，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谈判人进行第二次现场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成交合同价。

1.9.2 谈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9.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7、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谈判机构及职能

1、谈判机构：

为了确保本次竞争性谈判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

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2 、谈判小组职能：

- (1)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决定谈判具体内容；
- (2) 决定进入终审和最终报价谈判人的名单；
-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 (4) 通过与谈判供应商进行技术性和商务性谈判，综合比较，汇总情况后写出竞争性谈判报告，推荐谈判成交候选单位。

三、谈判原则及程序

1 谈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最终谈判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 (2) 坚持谈判规范性。
- (3)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最终谈判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其最终报价不变。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最终谈判报价给予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

3) 对于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最终谈判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 5%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且产品认证在有效期内,超过认证有效期的自动失效),并在《谈判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c) 供应商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定证书》,并经谈判小组审核确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最终谈判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采取背靠背形式，按照密封报价、阅读审查谈判文件、谈判承诺、最终报价四个阶段进行。

(1) 谈判密封报价：将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文件中设备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等内容以宣读的形式给予谈判小组公布。

(2) 评审及谈判：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认真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谈判。

A. 资格审查：对谈判单位的资质，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条件，否则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谈判内容：设备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谈判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确定最终方案等。

D.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终审：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谈判单位的最终承诺和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的谈判单位综合比较，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最终谈判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其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四、确定谈判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2) 代理机构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七、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财政监管部门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三章 技术要求

陇西县民政局采购城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物资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材 质
1	办公桌		1757张	1、成品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重金属含量均$\leq 5.0\text{mg/kg}$，漆膜理化性能不低于2级； 2、基材：采用E1级环保三聚氰胺生态板，符合GB/T 15102-2006《浸渍胶膜饰面人造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45\text{mg/m}^3$ 3、ABS热熔胶：符合：GB18583-2008标准，苯$\leq 0.01\text{g/kg}$，甲苯+二甲苯$\leq 0.04\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30\text{g/kg}$ 4、三聚氰胺树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游离甲醛$\leq 0.15\text{g/kg}$，苯$\leq 0.05\text{g/kg}$，甲苯+二甲苯$\leq 0.05\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55\text{g/L}$； 5、PVC封边条：符合GB/T 13010-2006《刨切单板》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3\text{mg/L}$； 6、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3325-2017、QB/T3832-1999、QB/T3827-1999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96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性≥ 8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 8级； 7、五金线盒：符合 GB/T3325-2017、QB/T3832-1999、QB/T3827-1999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96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性≥ 8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 8级； 8、缓冲铰链：符合GB/T2189-2013、QB/T3832-1999、QB/T3827-1999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96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8级；

2	餐椅		3514张	1、成品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L}$，重金属含量均$\leq 5.0\text{mg/kg}$，漆膜理化性能不低于2级； 2、采用水性面漆和底漆，符合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leq 5\text{mg/kg}$； 3、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榫结构
3	衣柜		1757台	1、规格：高1850*宽900*厚450mm；颜色：灰白色。 2、配置特点：两门更衣柜，门内上一挂衣杆，下一层死活板，门上有照脸镜，铝合金扣手，安装优质锁具。 3、材料：采用国产0.6mm优质国标冷轧钢板； 4、生产工艺：焊接采用高标准熔接焊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焊接平整、光滑，焊点均匀、平整，并经打磨处理，无虚焊、假焊、焊穿、夹渣等不良现象。 5、表面处理工艺：各零部件喷塑表面均匀光亮平整，色泽一致，无尖角、露底、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明显的流迹、疙瘩、气孔、裂纹及划伤等缺陷。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交货地点：陇西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及时无条件免费换货。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1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项目实施及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具备验收条件。
- 3 、报价要求：
 - (1) 谈判应分别报单价和总价。
 - (2) 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包括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 (3) 对于成交人，其谈判总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4 、商务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须知所列明的全部。
- 5 、质量保证：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要求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6 、验收：验收依据：
 - 6.1 合同文本及附件。
 - 6.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7 、违约责任：
 - 7.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注：本章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一、谈判要求”中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

谈判函

（采购人）（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_____（项目名称、谈判编号）_____。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标的及技术服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个（PDF 版和WORD 版各一份）。
- 3、如果我单位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设备供货及所有伴随服务。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谈判成交的唯一条件。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日后____天内有效。
- 7、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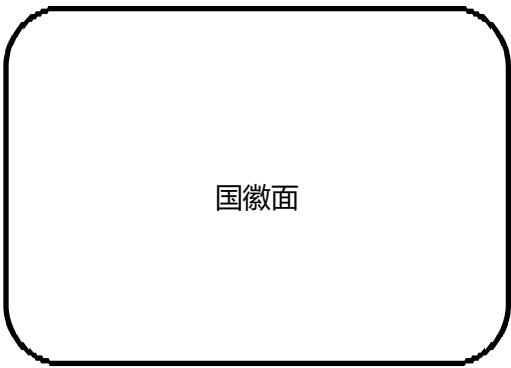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据

（ 采 购 人 ）：

我单位已经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谈判保证金_____元（小写：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谈判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基本账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_____.

1	2	3	4	5	6	7	8	9
品 目 号	货 物 内容	生产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 价	数 量	谈 判 总价	交 货 期	谈判保 证金
合计（大写）：				人 民 币 ： 元整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单价应包括全部必不可少的部件、专用工具以及产品技术培训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技术响应说明书

1、规格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谈判文件规格 ☆1	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

①.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②. ☆2 指谈判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谈判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应在(偏离)一栏逐条指出是否偏离(可注明正负)。

③. 谈判人若未按要求填写此规格响应表, 将按放弃竞争性谈判对待。

2、技术说明书

应详细说明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商务响应说明书

- 1、 交货地点：
- 2、 交货期：
- 3、 支付方式与程序：
- 4、 质量保证：
- 5、 售后服务：
 - 5.1 服务响应时限：
- 6、 验收依据：
 - 6.1 合同文本及附件。
 - 6.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7、 违约责任：
 - 7.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 8、 报价说明：
- 9、 对本次谈判是否有优惠条件或其他说明（请在谈判报价表中文字说明）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方：

卖方：

日期： 年 月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货物名称)而进行竞争性谈判,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谈判。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1) 中标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报告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监督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 话 ： 传 真 ：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 话 ：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 号 ： 开户行：	账 号 ： 开户行：
见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见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录

1. 定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险
15. 运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件
18. 保证
19. 索赔
20. 付款
21. 价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

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a)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b)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

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c)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d)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a)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b)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a)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b)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c)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d)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e)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f)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g)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

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a)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

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4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监督方壹份，见证方 壹 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2.1	买方名称：
1.2.2	卖方名称：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项目实施及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指导所供产品组装；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

18.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且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 12 个月。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20.1	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供方在设备运输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 卖方地址：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大写： 小写：							

第七章 参考文件

-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